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柳工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所提供的文件以

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核查意见仅供柳工股份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于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情况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自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工服贸”）、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工银”）、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嘉佑”）和中信证券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发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和承接柳工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柳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柳工股份承继和承接，柳工有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柳工有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

1. 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3.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4.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5.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2021 年 1 月 15 日)前 6 个月（2020 年 7 月 15 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一）核查范围内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

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内幕知情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1. 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姓名	身份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曾宇石	交易对方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0日	3,000.00	3,000.00	买入
		2020年7月22日	2,000.00	1,000.00	卖出
		2020年8月11日	1,000.00	0	卖出
		2020年8月17日	1,500.00	1,500.00	买入
		2020年8月18日	2,500.00	4,000.00	买入
		2020年11月19日	2,000.00	2,000.00	卖出
		2020年12月2日	2,000.00	0	卖出
		2020年12月3日	2,000.00	2,000.00	买入
		2020年12月8日	1,300.00	3,300.00	买入
		2020年12月8日	1,200.00	4,500.00	买入
		2021年1月12日	1,200.00	3,300.00	卖出
		2021年1月13日	3,300.00	0	卖出
		2021年1月13日	3,200.00	3,200.00	买入
		2021年1月29日	3,200.00	0	卖出
张皓	交易对方双百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张重阳之父亲	2021年4月26日	2,000.00	2,000.00	买入
		2021年4月27日	10,000.00	12,000.00	买入
		2021年4月28日	4,000.00	16,000.00	买入
		2021年4月30日	2,000.00	18,000.00	买入
		2021年5月6日	2,000.00	20,000.00	买入
		2021年5月10日	5,000.00	25,000.00	买入
		2021年5月11日	5,000.00	30,000.00	买入
		2021年5月12日	5,000.00	35,000.00	买入

2. 非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核查期间持有或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8,119,119	11,145,351	212,823
信用融券专户	0	0	95,48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519,220	519,220	0

(二) 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性质

1. 曾宇石买卖情况说明

根据曾宇石出具的《关于买卖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曾宇石对于上述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并承诺：“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 张皓买卖情况说明

根据张皓出具的《关于买卖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张皓对于上述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并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停牌后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双百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张重阳与张皓为父子关系，张重阳说明并承诺：“本人从未向本人父亲张皓透露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父亲于停牌后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

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 中信证券买卖情况说明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信证券对于上述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中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柳工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及机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及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相关人员及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黄小雨

王 腾

丁 锐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